

从宁夏到衡阳 一场跨越千里的 司法救助

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
通讯员 尹素琪 王玥

“后续治疗很顺利，民政部门的低保金每个月都按时到账，孩子的学习也没耽误。”近日，当衡阳市珠晖区检察院检察官再次回访王女士时，她终于露出了久违的笑容。

而在一年前，这个家庭曾跌入至暗时刻。

2025年4月29日晚，衡阳一家烧烤店内，一场家庭纠纷骤然升级。王女士的丈夫刘某某将汽油混合物泼洒在她身上并点燃，火焰瞬间吞噬了她的躯体。经鉴定，王女士全身大面积严重烧伤，构成重伤二级，多处伤残。

彼时的王女士，躺在医院的病床上，全身裹满绷带，连翻身都做不到。13万余元的医疗债务像一座大山压在头上，后续抗感染治疗和多次植皮手术的费用更是一个无底洞。原本，她和丈夫靠务工维持着一家五口的生计——年迈患病的公婆、年幼的儿子，日子虽不富裕，却也勉强过得去。如今，她完全丧失了劳动能力，整个家摇摇欲坠。

转机出现在一个她从未想到的地方。

衡阳市妇联在开展妇女维权工作时，注意到了王女士的遭遇。工作人员想起，就在不久

前，市检察院与市妇联刚刚联合制发了《加强司法救助案件中困难妇女权益保护工作衔接机制》。按照这一机制，王女士的案件被迅速移送到了检察机关。

珠晖区检察院迅速行动，经调查发现，王女士原籍宁夏回族自治区，是生态移民，父母在老家务农，收入微薄。她远嫁衡阳，举目无亲，如今连户籍都还在千里之外的宁夏。

“她不仅是被害人，更是一名遭受家庭暴力的农村困难妇女，属于最高检与全国妇联开展的‘关注困难妇女群体，加强专项司法救助’活动的重点救助对象。”办案检察官说。

珠晖区检察院迅速提请衡阳市检察院启动联合救助。两级检察院快速审批，在依法对刘某某以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的次日，6万元司法救助金便打到了王女士的账户上。

但检察官们知道，对于王女士而言，这笔钱只是杯水车薪。

一场更庞大的救助行动悄然铺开。检察机关牵头，协调收治医院组织重症、感染、烧伤等领域专家联合会诊，制定针对性治疗方案；妇联为其申报“出手吧姐姐 温暖2025”关爱困境妇女儿童公益项目，送来省、市、区三级慰问金1.2万元，并安排心理咨询师疏导

王女士情绪；居住地乡政府发动群众募捐，家属通过合规网络筹款平台募集善款约6万元；市、区慈善组织也送来了2万元救助款。

最让王女士安心的是，珠晖区检察院主动协调民政部门，将她与未成年儿子纳入了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按月发放保障金并代缴医疗保险——这意味着，即便没有人接济，母子俩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也有了着落。

案件办结后，市、区两级检察院联合妇联多次回访。在一次回访中，王女士吞吞吐吐地提起一件事：她的户籍还在宁夏，可能影响在衡阳长期享受本地康复帮扶政策。

检察官没有犹豫，再次主动协调公安机关，依法依规为她办理了户籍迁移手续。

从宁夏到衡阳，相隔千里，但王女士的人生，最终在法治的守护下安了家。

这起案件后来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多元化司法救助典型案例。但在检察官眼中，比荣誉更重要的，是回访时看到的一幕：王女士慢慢站起来，扶着墙，一步一步走向阳光洒落的窗边。

“这不仅是一个案件的终结，更是一份希望的开始。”办案检察官表示。

古丈检察： 为茶乡孩子送上“护苗·绿书签”

湖南法治报讯（通讯员 王诗琪）“大家知道小小的绿书签，藏着什么守护秘密吗？”近日，古丈县检察院联合岩头寨镇政府，共同走进岩头寨镇九年制学校，与全校60余名学生携手开展“护苗·绿书签”宣传活动。

课堂上，“茶乡护苗”法治宣讲团成员手持绿书签卡片，用提问拉开了活动序幕。干警们以“绿书签”为线索，将防范性侵害、识别不良信息、文明上网等知识融入互动，让孩子们在轻松氛围中读懂守护意义，学会保护自己。

循着“护苗·绿书签”活动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初心，宣讲团成员为孩子们送上了一批以“自我保护”“法律常识”“法治教育”为主题的书籍。这些书籍既有孩子们喜爱的课外读物，更是契合“护苗·绿书签”理念、实用性极强的“安全指南”。宣讲干警精心选取书中的核心法治故事，还原场景，引导同学们仔细聆听、主动寻找故事中隐藏的法律相关知识，教会孩子们学会拒绝、勇敢求助。

读懂“绿书签”，更要避开“阅读陷阱”。为让孩子们真正远离不良信息，一场不良信息“找茬”游戏紧接着展开。宣讲干警现场展示了盗版书籍、不良漫画等物品种

本，邀请孩子们近距离观察、现场挑错。“这个贴纸的内容不健康，会误导我们！”“这本是盗版书，封面有错别字，印刷也很粗糙！”孩子们踊跃举手，积极发言，精准点出各类不良物品的问题所在，在互动中深刻掌握了识别不良信息的技巧。

“绿色代表健康与希望，书签象征阅读与成长，‘护苗·绿书签’宣传活动，就是要守护每一位同学远离不良信息，养成文明上网、健康阅读的好习惯，在纯净的环境中快乐学习、茁壮成长。”宣讲干警顺势展开科普，用简单的话语让孩子们理解“护苗·绿书签”活动的内涵。随后，干警们发放空白书签和彩笔，引导孩子们结合“护苗”寓意与自我保护知识，绘制专属“护苗书签”。孩子们挥动画笔，或勾勒春日朝气美景，或书写法治安全标语，或描绘心中的法治模样，将法治信仰与自我保护意识定格在小小的书签上。

“以后我会远离不良信息，认真学习法律知识，保护好自己，也提醒身边的同学！”活动结束后，一名学生高举自己手绘的“护苗”书签，大声作出承诺。下一步，古丈县检察院将持续结合茶乡未成年人保护实际，常态化开展法治宣讲活动，不断延伸法治护苗触角，推动法治理念走进更多儿童心中。

以案释法

挪用货款偿私债？ 业务员难逃法律制裁

湖南法治报讯（通讯员 舒慧）“公司货款先用来还私债，等宽裕了再还，应该没人发现”“只是借用几天，又不是不还”。殊不知，正是这些糊涂的想法，让一些人逐步触碰法律红线，最终酿成无法挽回的后果。近日，长沙市芙蓉区检察院以涉嫌挪用资金罪对封某提起公诉。

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，封某在湖南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，主要负责向公司经销商收取应收货款。然而，封某通过个人微信、中国建设银行账户，先后收取邵东市某科技经营部等多家单位的货款，累计金额达302487元。上述款项均被其截留挪用，未

按规定上交公司，用于偿还个人债务。封某仅于2025年3月11日、3月20日分两次向公司归还5600元，尚有296887元资金超过3个月未归还。

2025年9月17日，封某主动到公安机关配合调查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全部犯罪事实。此前，封某已于2025年2月6日与湖南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还款承诺书，取得该公司的谅解。

检察机关经依法审查认为，封某身为公司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，数额较大且超过3个月未还，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。案件提起公诉

后，法院充分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，最终判处封某有期徒刑8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同时责令其继续退赔公司被挪用的全部资金。

检察官提醒：企业需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货款收取流程，明确岗位职责分工，加强对员工的法治教育与日常监管，定期开展资金核对工作，堵塞管理漏洞，切实守护企业财产安全。对于劳动者而言，职务便利绝非谋取私利的“工具”，必须敬畏法律、恪守职业道德，清晰划分公私界限，坚决摒弃侥幸心理，自觉抵制各类违法犯罪行为，共同营造廉洁自律、守法经营的良好职场环境。

图片新闻

“法语”润童心 “法种”发新芽



3月30日，永顺县人民检察院“黎明”党团先锋志愿服务队走进湘西州民族实验小学，为该校学生上了一堂以“反诈防骗记心间，法治护航助平安”为主题的法治安全教育课，让法治的种子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。图为检察官与学生互动问答。

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贾绍亮 田秋霞